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 2019年12月16日至20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和决定，还核准了建议大会通过的以下决议草案：

A. 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22日第54/205号、2000年12月4日第55/61号、2000年12月20日第55/188号、2001年12月21日第56/186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44号决议，还回顾其2003年10月31日第58/4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05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42号、2005年12月22日第60/207号、2006年12月20日第61/209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202号、2008年12月19日第63/226号、2009年12月24日第64/237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69号决议，2012年12月20日第67/189和67/192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95号、2014年12月18日第69/199号、2016年12月19日第71/208号和2018年12月17日第73/190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13年6月13日第23/9号、¹2015年7月2日第29/11号²和2017年6月23日第35/25号决议，³

还回顾其题为“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2018年12月17日第73/191号决议，其中决定2021年上半年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讨论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这一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于2005年12月14日生效，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推动《公约》义务得到全面和有效履行，

铭记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参与下相互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努力促进其积极参与，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8/53)，第五章A节。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0/53)，第五章A节。

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2/53)，第五章A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确认《公约》第四条，根据该条，缔约国应按照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铭记《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能使一缔约国有权在另一国领土上承担为该另一国的当局根据其国内法专门保留的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职能的权利，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所有相关的反腐败区域政治宣言，

强调该特别会议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为此目的加强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性，除其他外有助于推动《公约》规定的义务得到全面和有效履行，

还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述及需要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破坏民主制度和价值观、道德和正义，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1. 决定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面临的挑战和措施的特别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天；

2. 还决定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特别会议由全体会议组成，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

(b) 特别会议开幕式应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辞；

(c) 全体会议应包括会员国、观察员国、大会观察员发言，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应有出席特别会议的相关组织的有限数量的代表发言，按照下文(d)和(e)分段，这些代表由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在适当考虑到地域平衡和性别均等的情况下挑选出；发言者名单应根据大会的惯例确定，⁶发言时限为各个代表团各五分钟，代表国家组发言的时限为七分钟；

(d) 根据大会既定惯例，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特别会议；

(e) 回顾大会既定惯例，据此，由大会主席拟定一份可出席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其他有关代表的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并适当考虑到妇女有意义的参与，将名单提交会员国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⁷

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⁶ 根据大会既定惯例，如有发言者来自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这应由会员国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

⁷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代表和最后代表的名单。如有代表受到异议，提出异议的会员国将自愿向大会主席办公室通报其异议的一般依据，该办公室将应任何会员国的请求与其分享所收到的任何信息。

3.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提高缔约国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规定的目标的能力和相互合作并推动和审议《公约》的实施方面的核心作用；

4. 再次邀请缔约国会议牵头进行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

5.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参加特别会议；

6. 请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组织拟由缔约国会议为筹备特别会议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并以不限成员名额和透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包括任命政治宣言草案非正式协商的主持人；

7. 还请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与会员国协商，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推进关于政治宣言的协商；

8. 申明缔约国会议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闭会期间会议将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向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开放参加；

9.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

10. 请缔约国会议在适当时编制一份简明的、面向行动的政治宣言，该宣言应事先通过缔约国会议主持下的政府间谈判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供大会特别会议通过；

11. 还请缔约国会议举行一次特别会议，目的是核准该政治宣言，供随后转交大会在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上通过；

12. 又请缔约国会议向大会特别会议报告缔约国会议为该特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13. 重申包容性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广泛的实质性协商，并请缔约国会议视需要举行最多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以推进此类协商，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为筹备进程作出充分贡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此类贡献，包括关于大会特别会议将处理的问题的具体建议，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会议；

14. 请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就大会特别会议和即将于2021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和成果之间建立协同增效编写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拟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供缔约国讨论和通过；

15. 邀请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和大会观察员考虑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16. 请大会主席在特别会议间隙召开一次高级别支持活动，讨论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采取的措施；

1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组织一次青年论坛，讨论如何让青年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努力作出贡献，并邀请大会主席挑选的一名青年论坛代表参加特别会议，包括在特别会议开幕期间就青年论坛的讨论结果发表声明；

18. 重申其第 73/191 号决议中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决定。

B. 决议

3. 缔约国会议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8/1 号决议

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加强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这一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并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推动其得到全面和有效实施，

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公约》通过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高级别辩论，辩论中重申《公约》作为动员政治行动和公众行动打击腐败的平台所具有的效力，

重申其承诺充分实施《公约》各项规定，以便更有效地防止和侦查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行为而获得的财产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铭记腐败是影响到所有社会和经济体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至关重要，

认识到应当如《公约》第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注意到相关国际组织和从业人员网络的努力，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其活动的目的除其他外，旨在确保有效分享在追回资产和管理所冻结、扣押或没收的犯罪所得方面的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

认识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组织的重要性，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3 号决议，其中促请缔约国建立或加强本国的机构间协调和政府间合作机制，并确保在努力预防和起诉腐败以及追回资产方面发挥作用的主管机关之间有适当程度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关、调查机关、金融情报机构和检察机关，

欢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其中工作组再次强调资产追回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国内资源调动的一个重要因素的重要性，并建议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反腐败机关和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之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合作，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7/1 号决议，其中促请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提供的关于本国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信息是最新的，以便增进关于司法协助的对话，

还回顾《公约》第三十五条，其中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根据本国法律的原则采取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实体或者人员有权为获得赔偿而对该损害的责任者提起法律诉讼，

又回顾其第 7/1 号决议，其中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充分利用为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订立协议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可能性，并在使用和管理追回的资产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依照《公约》第四条，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注意到有效执行《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有关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的规定对于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至关重要，

欢迎秘书处编写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和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⁹并注意到在改进国家立法和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框架内这些文件的实际益处，

强调缔约国需要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确保有适当的机制，以在没收程序和适当情况下采取的追回所查明犯罪所得的无定罪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7/5 号决议，其中回顾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1. 吁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 缔约国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得到有效实施，特别是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

⁹ CAC/COSP/WG.2/2018/3，附件。

2.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关于主管机关对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进行管理的規定，以确保这些资产的安全或保全其经济价值，并考虑使这一管理过程透明；

3. 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是否有可能根据《公约》第五章，为负责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的犯罪所得的主管机关建立必要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并改进确保对这类所得的管理实行有效监管的国家法律依据，以期返还或处置犯罪所得；

4. 强调在返还或处置所没收财产期间和之后应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并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在个案基础上酌情特别考虑缔结关于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财产的协定或双方均可接受的安排；

5. 鼓励缔约国共同努力，将经验教训用于资产追回合作的所有方面，除其他外，加强国内制度并增进国际合作，酌情包括参加相关国际从业人员网络，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助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其他类似网络，以及参加区域举措；

6. 吁请缔约国在充分尊重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并符合《公约》的情况下，考虑是否可能除其他外通过制定打击腐败和追回犯罪所得的战略政策来提高国内机构间协调的效力；

7. 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考虑建立或进一步发展机构间或政府间合作，以查明、追踪、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从而使缔约国能够更好地侦查、威慑和预防腐败行为；

8. 吁请缔约国按照国际标准并根据本国法律，在适当尊重该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的情况下，考虑改善合法查阅相关信息源，包括国际数据库，这将对在适当尊重个人数据的情况下对犯罪所得进行追踪的质量和效率产生积极影响；

9. 鼓励缔约国在适当考虑《公约》第四条的情况下，在其国内法律框架或行政安排范围内，考虑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所得进行处置和管理的各种可能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此类所得拨入国家收入基金或国库，将资金再投资于特殊用途和对相关犯罪的受害人给予赔偿，包括通过社会再利用资产造福社区，目的包括根据《公约》第五章返还此类犯罪所得；

10. 吁请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确保在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过程中有效使用国家资源，为此深化主管机关之间的内部合作，并增强负责管理此类资产的国家机关的能力，以期让它们参与资产扣押筹备和规划的程序的早期阶段；

11. 欢迎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并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

(a) 继续收集各缔约国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完成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并更新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

(b) 继续努力收集关于缔约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就全面和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提出可能的建议；

(c) 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2. 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密切合作，加强负责追回资产的主管机关不断借鉴和提高专家技能的能力，以加强犯罪所得的识别、追踪、扣押和没收；

13. 建议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制定或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并分配必要的资源，以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以及追踪、扣押、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并执行其返还和管理措施的机关能够有效和不受任何不当影响地履行其职能；

14. 鼓励缔约国消除妨碍适用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本国法律酌情简化其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这类程序；

15.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提供援助以协助其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1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2 号决议

庆祝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十周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其中设立了公约缔约国会议，以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还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13 日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并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每一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和国别审议期间遇到的挑战进行评价，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这些评价的结果，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认识到根据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号决定，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之前，在第一审议周期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继续开展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评价进程可以大大有助于取得有用的成果，而且这一进程应在不影响第二审议周期结束后继续开展此类工作的情况下启动，

铭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特别是职权范围第二节和第 44 段分别确定的该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及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

回顾其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的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1 号、第 4/5 号和第 4/6 号决议、关于机制执行情况评估准备工作的第 5/1 号决定以及据以启动了机制第二周期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

认识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根据《公约》促进和便利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合作，包括追回资产领域的合作，

欣见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专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文书和机制的主席、理事机构和秘书处第一次会议”以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梅里达公约》）十五周年，在这方面还欣见 2018 年 5 月 23 日大会主席召开了高级别辩论以着重讨论新出现的趋势并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继续致力于国别审议进程，该进程迄今已成功完成了第一周期内的 169 个审议和第二周期内的 29 个审议，并注意到迄今通过在这两个周期 237 次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中对《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第三章（定罪和执法）、第四章（国际合作）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实施情况进行的审议而收集到的信息以及对 177 个国家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进行的《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方面的培训，

关切地注意到在完成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方面遇到重大延迟，以及与第 6/1 号决议概述的预计时间表相比，第二周期落后于时间表有多远，

确认缔约国在实施情况审议和国别访问中加强与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的努力和现行做法，同时注意到每个缔约国都拥有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决定如何让这些利益攸关方参与审议进程的主权，

赞扬秘书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在过去十年中所作的巨大努力，以及在国别审议时以信息汇编、制作和传播的既定明确准则为依据开展工作，包括按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g)段的规定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结果，

认识到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查明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良好做法和遇到的挑战、传播这些良好做法、努力应对这些挑战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成功，

缅怀前任缔约国会议秘书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处长 Dimitri Vlassis，他在起草《公约》和设计其机制方面的远见以及他在管理《公约》日常运作方面的持久耐力已使《公约》具有普遍性，

1. 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建立十周年，并祝贺缔约国、作为秘书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正在持续作出努力并且迄今为止为完成该机制的第一和第二周期下的审议取得了重要进展，从而使人们得以更好地了解腐败现象及其在全世界的挑战；

2. 鼓励缔约国持续以实施情况审议组为平台，自愿交流国别审议完成期间和之后所采取国家措施的信息，其中包括采用的战略、遇到的挑战和查明的最佳做法，酌情包括对国别审议报告中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审议组各届会议上需要高效率的讨论和决策进程；

3. 欢迎秘书处为供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而编写的重要和有用的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区域补充增编和关于技术援助需求的最新情况，并鼓励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利用这些文件；

4. 鼓励缔约国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6、37、38 和 39 段向公众提供其国别审议报告；

5.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以受审议国和审议国的身份致力于国别审议进程，认可根据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别审议，促请各国遵守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所载的国别审议指示性时间表，并尽可能避免在审议的各个阶段出现拖延；

6. 请秘书处继续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与审议进程关键阶段有关的时间范围分析，包括关于落后于时间表的缔约国数目的统计数据，目的是促进提高进程的效率；

7. 鼓励缔约国加强积极参与，包括让从事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管机关的代表积极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8. 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二)项进一步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利实施《公约》第四十三条；

9. 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安排和便利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的三边会议的做法，并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一有益的做法，以提高审议进程的效率；

10. 核准根据第 6/1 号决议第 11 段和职权范围第 44 段编写并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1 号决定中确认的、根据《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上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作为可供从业人员使用的有用指南，并确认虽然这些不具约束力的建

议和结论可用于确保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一致性，但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实施《公约》有关条款的唯一可选办法；

11. 鼓励缔约国定期更新参与第二审议周期工作的本国政府专家名单，并提名专家参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为参加审议进程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举办的培训班，以使他们熟悉审议方法，提高他们参与审议的能力；

12.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继续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常会，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应尽早公布，以便使缔约国能够规划代表团的组成，并准备就会议的主要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有效率的讨论，同时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的方向，能够调整讨论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讨论和工作成果的效力；

13. 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在不妨碍实施情况审议组现有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的情况下，自愿就第一审议阶段结束后可能的前进方向在审议组中交流意见，并请审议组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有关的资料，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时候继续评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绩效，并在这方面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同时铭记第 3/1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在每个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进行评价；

15. 鼓励秘书处根据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4 号决议，继续加强与其他相关多边组织的秘书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反腐败领域的协同增效作用，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提高各种审议机制的绩效，并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6. 鼓励已加入反腐败领域不同的多边审议机制的缔约国在各自的组织内以及在这些组织的理事机构内，支持在这些审议机制的秘书处与缔约国会议秘书处之间进行高效率而有效力的合作与协调，同时尊重所有审议机制的任务授权；

17. 吁请缔约国和秘书处根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7 号决议，继续开发和促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并为国别审议提供便利；

18. 鼓励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第 4/6 号决议，继续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为非政府组织举行关于审议进程结果的简报会；

19. 请秘书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8/3 号决议

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公共部门的廉正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和缔约国本国法律框架采取全面和多学科的办法，包括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三十六条，其中除其他外，要求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三十六条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监管措施以及确保设有专职机构预防和打击腐败，

强调指出《公约》给予预防腐败以突出地位，将此作为打击腐败综合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体现在缔约国在《公约》第二章下承诺采取旨在预防腐败的措施，

强调各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努力相辅相成，有助于它们努力执行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回顾其中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强调指出鉴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正在对《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缔约国承诺按照该章的要求建立立法和体制框架、政策、做法和能力具有重要性，并促请缔约国积极参与第二周期，及时完成其国别审议，

强调鉴于腐败对经济和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包括公民对公共部门失去信任，因此预防和打击公共部门中的腐败行为并在公共部门建立廉正文化具有重要性，

回顾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其中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增进公共行政中的廉正、透明度、问责制和法治，

认识到维护公共部门廉正的可持续努力需要有包含更广泛的公共管理和治理框架的战略，

铭记促进廉正是《公约》的宗旨之一，这对于确保善政和建立不容忍腐败的文化至关重要，

认识到在政策周期的所有阶段加强公共部门的廉正具有重要性，包括酌情对内部政策和程序进行腐败风险分析，以预防、发现和制裁腐败行为，

回顾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采取廉正措施，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强调在建设和加强缔约国的能力和机构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利和促进有效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规定至关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可应缔约国的请求在技术援助和培训领域为加强缔约国公共部门的廉正作出的贡献，

1. 促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承诺采取具体行动防止公共部门腐败，并加强反腐败机构与包括公共机构和企业在内的其他公共机构之间的内部合作，采取和执行有效的公共廉正措施；

2. 鼓励缔约国根据其财政能力和国内法律框架，为公共机构制定与其规模、复杂性、结构和工作领域相适应的定制廉正方案，以期建立预防、发现和威慑腐败行为的框架；

3. 请缔约国考虑到公共机构的机构特点和责任，制定公共机构廉正方案，并推出除其他外能够预防和管理利益冲突的组织道德标准和行为规则；

4. 鼓励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公共企业的廉正，从而使公共企业具有有效识别、评估和减轻腐败风险的机制；

5. 吁请缔约国确保公共机构具有分析、评价和减轻腐败风险的任务和能力，并定期监测廉正方案的结果；

6. 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酌情为制定、执行和评估国内廉正方案提供必要资源；

7. 促请缔约国考虑采取相关战略，在公共行政的所有方面培养廉正、诚实和担责的文化，并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用体现反应性、可靠性、监管改进、问责制、透明度和公正性的程序；

8. 还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其廉正方案的范围内列入必要的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在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个人的互动中遵守适用的行为标准、反腐败措施和公共廉正价值观；

9. 又促请缔约国在各级政府推广有效的廉正方案，并确保廉正方案向公职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和及时的咨询意见，以使他们能够理解和应用公共廉正标准，以及提供相关组织的与保持高标准公共廉正有关的政策、规则和行政程序的明确的最新信息；

10. 建议缔约国推动其公共机构内部关于廉正问题的对话，特别是为此建立关于道德困境和公共廉正问题的讨论和咨询的渠道；

11. 强调高级公职人员应带头遵守廉正标准，廉正方案应得到高级公职人员的支持和承诺，高级公职人员应亲自领导其机构和企业维持有效的廉正方案，并应采取必要步骤，在受其管理的公职人员中培养廉正文化；

12.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加强公共机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廉正方面的接触，包括允许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获取这方面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的信息；

13. 还鼓励缔约国让私营部门参与促进其与公共部门关系中的廉正，包括酌情鼓励工商界制定和执行廉正方案和政策，其中规定对这种关系加以规范的明确廉正标准；

14. 吁请缔约国采取能够对公职人员实施的违反公共廉正标准的行为作出有效、相称和劝阻性反应的机制；

15. 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八条建立举报涉嫌违反廉正标准的行为的渠道，包括根据《公约》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第三十三条酌情向有权和能力发起或进行独立调查的机构秘密举报的可能性；

16. 吁请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 2016 年 11 月 6 日第 6/7 号决议，在适用的情况下并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公约》第二章的有效和高效实施；

17. 请秘书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缔约国协商，并除其他外考虑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审议周期期间收集的信息，继续收集关于为促进公共部门廉正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信息，并在现有报告要求的范围内，向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提供此类信息；

18.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4 号决议

防止体育腐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 2017 年 11 月 10 日题为“体育腐败”的第 7/8 号决议，其中吁请缔约国加强并进一步协调努力，以便有效缓减体育腐败的风险，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在协调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公约》在促进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预防腐败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在体育领域的这一重要性，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认识到体育运动通过促进宽容、公平和尊重，对实现公正与和平做出越来越多的贡献，并认识到体育运动对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的权能以及对实现与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相关的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

认识到奥林匹克运动中的体育组织有权利并有义务自主自治，包括可自由制定和管理体育规则，决定本组织的架构和治理模式，有权在不受任何外部影响的条件下进行选举，并有责任确保善治原则得到实施，

还认识到体育腐败破坏《奥林匹克宪章》所体现的奥林匹克精神基本原则，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腐败以及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会破坏体育运动的潜力及其在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所载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保护从事体育运动的儿童和青年免遭潜在的剥削和虐待，以便确保有积极的经历和安全的环境来支持他们健康成长，

关注腐败构成的挑战会破坏体育在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潜力，

申明奥林匹克运动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在将体育确立为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一种独特手段特别是通过奥林匹克休战理念实现这一手段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肯定以往各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提供的机会，赞赏地欢迎所有即将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并呼吁今后将主办这些运动会及其他重大体育赛事的缔约国以及其他缔约国加强措施应对与这类赛事有关的腐败风险，

认识到必须确保重大体育赛事举办地点的遴选过程透明和廉正，

承认缔约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在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在打击和预防体育腐败以及促进体育廉正方面的关键作用，

还认识到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论坛¹⁴在打击体育腐败和促进体育廉正方面所做的贡献，

注意到虽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倡导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预防体育腐败是应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的责任，

¹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⁴ 例如欧洲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另见 2013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和 2017 年 7 月 8 日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宣言等。

在这方面，强调体育组织在防止体育腐败方面的贡献以及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在防止体育腐败方面的作用，并强调公私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在打击和预防体育腐败方面发展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具有持续的重要意义，并注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这些伙伴关系所做的贡献，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反腐败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制定相关工具和指导材料，并提供技术援助，还包括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和“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和犯罪影响全球方案”中开展的工作，

提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1 年 5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为这两个实体在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领域的相互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方式包括依请求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题为“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第 73/24 号决议，其中提及腐败对体育构成的威胁，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2019/16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对体育腐败和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表示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全球框架的报告，¹⁵其中提出了对《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¹⁶的更新，

欢迎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以及 201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以“防止体育腐败”为主题的国际会议，注意到这些会议推动了国际进步，并肯定会议取得的成果，

1. 吁请缔约国以包容和公正的方式加强和进一步协调各自的努力，包括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增进所有相关工作流¹⁷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确保将努力防止体育腐败的考虑因素纳入工作主流，这将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并凸显体育作为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及之后促进和平、公正和对话的独特手段所发挥的作用；

2. 请缔约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体育组织、联合会和协会、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促进提高认

¹⁵ [A/73/325](#)。

¹⁶ 见 [A/61/373](#)。

¹⁷ 包括涉及采购、利益冲突、善治和刑事司法、执法和体育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体育领域的其他犯罪、渎职和不当行为的工作流。

识，发展自身能力，以及酌情并依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处理体育腐败问题；

3. 鼓励缔约国在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能力，以便加强本国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以期更有效地打击体育领域的腐败犯罪，特别是由于有组织犯罪的渗透而加重的体育腐败犯罪，并且在不损害其国内法的情况下，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及时共享关于体育领域腐败、欺诈和洗钱活动的情报，并利用相关的现代技术作此努力；

4. 敦促缔约国特别铭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一条，同时不损害《公约》第四条，通过预防、调查和起诉体育运动中的腐败行为，执行本国将贿赂和其他形式的腐败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5. 鼓励缔约国加强本国执法机关与体育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有效预防、及时发现和打击体育领域的腐败犯罪，并促进交流专门知识和传播信息，以及提高体育组织和体育界对腐败犯罪严重性的认识；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借鉴以“防止体育腐败”为主题的国际会议的成果，在维也纳进一步举办国际论坛，以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促进其相互合作；

7. 请缔约国考虑设立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之友小组维也纳分会，该小组是由纽约和日内瓦的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组成的非正式小组，发挥平台作用，促进开展对话以及交流意见和信息，探讨与本决议、缔约国会议第 7/8 号决议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和任务授权有关的问题；¹⁸

8. 吁请缔约国在可能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通知秘书处可能具备能力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处理体育腐败问题具体措施的有关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缔约国密切协商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一份关于防止体育腐败的综合专题研究报告，包括考虑如何适用《公约》防止和打击体育腐败，更新各国政府和体育组织所用的培训材料、指南和工具，传播信息和良好做法，拟定项目并依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支持执行本决议，并进一步加强打击体育腐败的措施；

10. 敦促缔约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对体育腐败对弱势群体构成的风险，特别是对儿童和青年运动员构成的风险，以期推广健康生活和廉正原则，并营造对青少年体育腐败不容忍的氛围；

11. 请缔约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积极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加入体育相关活动、方案和举措以及

¹⁸ 见大会第 73/24 号决议。

体育理事机构，方式包括制定强有力的宣传方案，介绍对体育领域中由腐败导致的性别相关障碍的处理办法；

12. 鼓励缔约国和体育组织特别铭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八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依照本国法律并结合体育背景，考虑在体育领域建立举报机制和出台有效的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措施，增进对这类措施的认识，并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联合出版的题为《体育领域的举报机制：拟订和实施工作实务指南》的出版物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资源指南》的出版物；

13. 鼓励缔约国和包括组织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组织体育赛事的过程中，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对预防腐败特别有效的以透明度、竞争和决策的客观标准为基础的适当的采购制度，并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大公共活动中反腐败保障战略》的出版物及其辅助工具；

14. 敦促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大力鼓励各级体育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和加强体育领域的合乎道德的做法和透明度，包括为此酌情针对体育组织高级官员实行任期限制，制定和实施利益冲突政策，编制和公开相关资料，包括法规、规则和条例、年度活动报告和重大赛事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执行局和委员会会议报告摘要或会上所作决定的摘要、选举过程和结果，并监测这些政策和程序的实施情况，以及鼓励体育组织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企业反腐道德和合规方案：实践指南》的出版物；

15. 鼓励缔约国为解决操纵竞赛、非法博彩和相关洗钱活动的问题，定期评估国家政策、有效做法和国家法律，以便确定其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的效率和效力，并鼓励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联合出版的题为《起诉操纵竞赛行为示范刑法条文》的小册子和题为《打击操纵比赛和非法/非正常博彩的定罪办法：全球视角》的研究报告，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对操纵比赛行为开展调查的良好做法资源指南》和《国家反腐败战略：拟订和实施工作实务指南》；

16. 还鼓励缔约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具有跨国性质的非法博彩问题；

17. 吁请缔约国确保参与遴选东道方的组织以透明方式运作，并遵守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提供第7/8号决议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以供视可能列入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第73/2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5 号决议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增进廉正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⁹缔约国承诺实施适当的政策和预防措施以增进廉正和打击腐败，

承认预防措施的各种办法具有多重性和多样性，以及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部门和国家而调整这类办法，同时铭记以《公约》作为出发点，

注意到腐败对法治的发展产生的腐蚀性影响，包括破坏主要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重申需要实施《公约》第二章以预防和打击腐败，

认识到根据《公约》第二章，虽然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倡导廉正、透明及问责文化和预防腐败是应由社会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各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

回顾《公约》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中呼吁缔约国促进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使公职人员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要求，包括提供专门培训，以提高他们对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隐含的腐败风险的认识，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廉正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回顾《公约》第十三条，其中呼吁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深信有效的预防腐败措施会促进所有部门的良好治理，增进对公共机构的信任，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企业社会责任感，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⁰获得通过，并回顾《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述及有必要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强调具体目标 16.5 对于大大减少一切形式腐败和贿赂的重要性，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将 12 月 9 日定为国际反腐败日的决定，

1. 吁请缔约国推动提高对腐败概念的认识，并指出其危险和影响，以及保持廉正、自我监督和不容忍腐败的重要性；

2. 鼓励缔约国实施《公约》第十三条，包括推动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3. 鼓励缔约国利用技术创新，包括电子政务工具和社交媒体，提高公众认识，传播旨在促进不容忍腐败的信息；

4. 鼓励缔约国提高对获取反腐败法律和方案信息的行政程序的认识，并根据国内法将这些信息提供给感兴趣者；

5. 还鼓励缔约国在不妨碍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情况下酌情考虑利用技术系统提高公众对提供反腐败法律和条例的信息的认识，注意到根据国内法原则，此类信息可包括：

(a) 关于公务员和公众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信息；

(b) 关于政府方案绩效评价的信息；

(c) 指定的公务员或公职的职能、职责和作用；

(d) 为获得公共服务进行决策的过程；

6. 吁请缔约国提高公众对利用公共传播渠道的认识，突出强调举报腐败案件的各种方式，以便利公众举报腐败行径，并酌情公布有关腐败的统计报告；

7. 促请缔约国提高公众对举报腐败情况的手段的认识，包括根据本国法律传播关于举报人权利和责任的信息；

8. 鼓励缔约国制定国家教育方案，建设对腐败行径零容忍的文化，作为一种工具在青年中提高认识和增进廉正，以减轻腐败风险；

9. 还鼓励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反腐败学院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以提高公众认识和廉正；

10. 请缔约国通过其相关实体提高公众对腐败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关于廉正的重要性和腐败的危险的全国宣传运动；

11. 向缔约国强调，必须通过如广告牌、文字短信和广播广告等公开展示手段，提高公众对腐败所构成的威胁及其后果的认识；

12. 还向缔约国强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以使具备条件有效促进实现《公约》的目标，例如采取措施尊重、促进和保护寻求、接收、公布和传播有关腐

败的信息的自由，以及让民间社会机构和媒体根据相关国际规范和国内法独立组织和运作，而不必担心因其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而遭到报复；

13. 鼓励尚未指定 12 月 9 日为国际反腐败日的缔约国作此指定，作为提高公众对腐败所构成威胁的认识的一种手段。

第 8/6 号决议

履行国内和国际义务，防止和打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定义的贿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充分有效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¹中的各项义务对于更有效而高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至关重要，

指出对于腐败行为实施者，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均应由其本国主管机关根据本国法律和《公约》的要求追究其责任，

重申《公约》第三章规定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将《公约》界定的跨国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惩罚，还重申缔约国承诺履行这些义务，并认识到在这方面实施《公约》第二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切实意义，

铭记缔约国履行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对其规定的义务将有助于阻止犯罪人员，

回顾《公约》第四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回顾大会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且就此鼓励缔约国消除对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有负面影响的限制性措施，

铭记《公约》任何规定概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机关的职能的权利，

认识到缔约国在实施和执行《公约》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国际挑战，同时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在任何豁免或管辖特权与执行《公约》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认识到《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与防止和打击腐败包括贿赂有关，

欣见缔约国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将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犯罪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所有缔约国充分和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有效实施特别是强制执行《公约》的各项义务，并充分遵守《公约》各项规定，

认识到在努力侦查、调查和起诉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为方面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并回顾《公约》第四十六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并更有效而高效地开展合作追回贿赂产生的犯罪所得，

注意到私营部门在防止和打击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必须根据国内法促进预防腐败机构、执法机构和有关私营实体在这方面的合作，同时继续大力打击那些选择行贿的实体，

注意到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论坛为预防和打击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而付出的努力，

1. 吁请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1 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按照《公约》及其条款，将贿赂本国公职人员以及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包括本国公职人员索贿和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缔约国有效执行这些法律的努力；

2. 还吁请《公约》缔约国履行其在第二十六条下所作的承诺，按照其中的条款，确定法人因参与《公约》确立的犯罪，包括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为而应承担的责任，并有效执行这些法律，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

3. 又吁请《公约》缔约国履行其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下所作的承诺，即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包括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办法是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条例采取有关保存簿册和记录、披露财务报表以及进行会计和审计的措施，并吁请缔约国有效执行这些措施；

4. 鼓励缔约国利用其国别审议成果加强本国的反腐败框架，包括《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强制性规定的实施工作，并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实施情况审议组相互通报各自的最新努力情况，并请秘书处收集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5. 还鼓励缔约国特别确保根据《公约》规定的要求，将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所有形式（许诺给予、提议给予、实际给予、索取和收受）以及第三方受益人和间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犯罪主体包括《公约》第二条所列的所有类别的人；

6. 强调所有缔约国均必须按照《公约》保持和加强政治意愿和承诺，将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

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对实施这些罪行的人追究责任，指出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7. 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预防和侦查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贿赂犯罪，确保根据国内立法，及时将有助于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和取证的信息提交负责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执法机关；

8. 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规定努力制裁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和外国公职人员以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包括采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

9. 鼓励正在使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来制裁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案件的缔约国，酌情并根据国内法律制度和《公约》条款与所有相关缔约国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同时铭记这样做将加强对贿赂犯罪的预防和起诉；

10. 吁请缔约国确保根据其国内法律制度，采用方便、易用的渠道和适当措施，向主管当局报告涉嫌在商业交易中贿赂国家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

11. 敦促缔约国鼓励其执法当局根据本国法律，积极有效地调查和起诉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包括本国公职人员的索贿和收受贿赂行为；

12. 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三条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使公职人员和公众更加熟悉关于国内实施《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关于贿赂的法律，包括关于索贿的法律，以期制止贿赂犯罪；

13. 鼓励利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来解决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案件的缔约国根据《公约》并按照国家一级的要求，分享信息并公布结案的案件，并酌情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推动起诉；

14. 强调缔约国应当按照《公约》第三、第四和第五章的规定，在侦查、调查和起诉涉及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案件以及涉及追回资产的案件时，根据国内法彼此进行国际合作和分享信息；

15. 强调必须根据《公约》第四十二条确立打击贿赂犯罪的管辖权，并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酌情确保其主管当局相互协商，共同努力，以协调其行动，解决涉及多个法域的贿赂案件在起诉或执行管辖权方面的冲突；

16.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公约》第五十七条处置和返还从贿赂案件中没收的犯罪所得；

17. 鼓励尚未将《公约》用作引渡《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法律依据的缔约国，在国内法律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考虑在这方面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并努力订立双边引渡协议和安排以进行引渡或增强引渡的有效性；

18. 鼓励缔约国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按照《公约》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调查和起诉跨国贿赂案件的国际合作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同时无损于《公约》第四条；

19. 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依据本国法律，无需事先提出请求，向其他缔约国的有关主管机关传递其认为可能对这些机关有所帮助的与外国贿赂有关的信息，同时无损于司法协助；

20. 请缔约国按照本国法律和《公约》第三十九条采取必要措施，鼓励私营部门对于按照《公约》（特别包括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确立的犯罪的调查和起诉，对本国主管机关给予有效配合；

21. 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建立保密投诉制度以及制定有效的证人、鉴定人、受害人和举报人保护方案和措施；

22. 大力鼓励缔约国在私营部门内宣传建立和实施适当的反腐道德和守规方案或措施的必要性，并请缔约国考虑依据本国法律为有效实施这些方案或措施提供适当的激励措施；

23. 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考虑是否有可能为有效配合国家主管机关调查和起诉按照《公约》（特别包括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确立的犯罪提供适当的激励措施；

24. 吁请缔约国继续交流不同缔约国之间在实施《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方面开展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确切的成功事例信息；

25. 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将缔约国调查和执行本国实施《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法律（包括有关索贿的法律）以及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列为 2020 年的一个议题。

第 8/7 号决议

增强反腐败机构打击腐败的效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²关于《公约》的实施的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还回顾《反腐败公约》的宗旨是：

(一) 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

(二) 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三) 提倡廉正、问责制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又回顾《公约》关于腐败相关资料的收集、交流和分析的第六十一条，特别是第三款，其中要求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对其反腐败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评估其效力和效率，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

强调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其他相关多边和区域文书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 2018 年 5 月与非洲开发银行合作在毛里求斯举行了非洲反腐败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打击腐败和洗钱的效力问题区域会议，会上确定需要为反腐败机构制定效力指标以及监测和评价框架，

注意到上述区域会议的公报，其中与会者建议将区域会议的成果反映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将通过的一项正式决议中，

还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表的《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其中雅加达会议与会者呼吁实行问责和保障政治、职能、业务和财务独立性，以此作为确保反腐败机关的效力的一种手段，

又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一次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第二次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在确定加强专家之间合作的最佳做法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越来越复杂和精密的方法正被用于规避反腐败措施，并认识到在打击腐败和《公约》所涵盖的其他犯罪行为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强调需要协调和分享必要的工具、经验和手段，以应对在更有效地打击不同形式的腐败方面的挑战，

认识到针对实施腐败行为的自然人和法人，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公约》的要求，由各自本国机关追究其责任并予以起诉，公共和私营组织应采取反腐败措施，

还认识到根据《公约》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以及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缔约国采取的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可以比《公约》所规定的更严厉，

1. 鼓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²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充分考虑并提供充足资源，增强反腐败机构和负有反腐败职责的机构的效力，以便应对在预防和打击不同形式的腐败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2. 吁请缔约国利用各自国别审议的结果加强其反腐败框架，包括借助于依请求提供的技术援助；

3. 决定将增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问题列入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的议程；

4. 请秘书处就缔约国为增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所作努力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遇到的挑战开展研究，并请缔约国提交这方面的资料；

5. 还请秘书处与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合作，向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的报告，供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审议；

6.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8 号决议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腐败侵蚀关键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民主价值观，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³的重要性，其中整个第二章专门阐述预防腐败的措施，使预防腐败在打击腐败综合办法中居于突出地位，

重申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启动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包括对第二章（预防措施）的审议，

强调指出鉴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正在对《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建立符合该章要求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和能力具有重要性，

回顾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私营部门”的第 5/6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关于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的圣彼得堡声明”的第 6/5 号决议，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欢迎缔约国和秘书处在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2013年11月29日第5/4号决议和2015年11月6日第6/6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认识到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对于加强结构能力、体制能力和人员能力并从而促进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规定至关重要，

1. 鼓励缔约国促进普遍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³并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 吁请缔约国继续并加强有效执行《公约》第二章概述的预防措施，包括处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提出的建议；

3. 欢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正在持续努力，以便利缔约国就该工作组2018年9月5日至7日和2019年9月4日至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审议的议题方面的倡议和良好做法交流信息；

4. 强调该工作组的上述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酌情落实这些结论和建议；

5. 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为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任务授权提供咨询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6. 欢迎缔约国已承诺并努力提供关于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信息，由秘书处在履行其国际观察站职能时对这些信息进行收集、系统化和传播，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其作为国际观察站的工作，包括用相关信息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7. 强调秘书处根据商定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在编写关于《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以及补充区域增编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与该工作组分享这些报告；

8. 鼓励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定、修订和更新国家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以除其他外处理其国别审议期间确定的需要，并推进这些战略和（或）行动计划，将其作为国家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案拟订和执行工作的工具；

9.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依照《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确保反腐败机构具有必要的独立性和权限以及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并为这些工作人员有效履行职能且不受不当影响提供可能需要的培训，并注意2012年11月26日和27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反腐败机构原则国际会议制定的《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

10. 提醒缔约国其在《公约》第六条下所作的承诺，该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一个或酌情设有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腐败：

(一) 实施《公约》第五条所述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对这些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协调；

(二) 积累和传播预防腐败的知识；

11.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加强公共行政中的廉正、透明度、问责制和法治，包括为此促进有效提供公共服务，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制定措施和制度，以便利举报可能被视为构成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

12. 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依照《公约》和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国际法治以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⁴第5(d)段，促进其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制，包括为此制定增进司法廉正的创新方法，同时铭记司法独立，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的廉正和反腐败措施；

13. 吁请缔约国加强措施，防止公共采购过程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腐败，并确保充分获取信息，以及酌情促进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

14. 还吁请缔约国利用《公约》作为制定有针对性的反腐败保障措施的框架，包括在具体脆弱领域，并请秘书处依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协助缔约国这样做；

15. 重申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为促进《公约》第十二条所述措施作出努力的重要性，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并酌情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并请秘书处依请求继续协助缔约国作此努力；

16.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其主管机关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并努力定期评估这些措施，以便更好地预防和发现腐败；

17. 还鼓励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促进制定旨在维护相关私营实体的廉正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正确、诚实和妥善地开展商务活动和所有相关专业活动的行为守则，防止利益冲突，以及促进在企业之间和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使用良好的商业做法；

18. 又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酌情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作，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除其

²⁴ 大会第70/174号决议，附件。

他外，在适当情况下和必要时促进通过国内立法或条例实施《公约》第十二条，为交流这一领域的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安排机会，并提高私营部门对《公约》各项原则的认识；

19.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采用、维持和加强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并在适当情况下利用这一领域的创新工具和数字化工具；

20.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卡塔尔支持的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下，通过其教育促进正义举措开展关于司法廉正和教育的工作，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缔约国密切协商，与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努力促进关于法治、反腐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教育；

21. 请缔约国促进关于预防腐败的培训和教育，欢迎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下取得的成就，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相关伙伴合作，为大学和其他机构编制反腐败领域的综合性学术材料和其他教育材料，并支持缔约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提供和制定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新的知识产品、关于实施《公约》第六条的指导说明以及技术工具，所涉措施旨在预防腐败，查明比较良好的做法，以及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

23. 认识到必须将预防腐败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包括为此执行“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⁵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和其他相关目标，以及旨在加强与发展伙伴协调和交流此类信息的其他举措；

24.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和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25. 请秘书处继续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依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推进《公约》第二章的实施，包括为参加第二章审议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26.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已按照《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的要求通知秘书长指定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主管机关，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提供这一信息，并在必要时更新现有信息；

²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27. 强调必须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分和足够的资金，以便能够响应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内运作的《公约》第六十二条所指账户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²⁶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它们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能力；

28. 请秘书处向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9 号决议

加强资产追回以协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归还非法来源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⁷的一项基本原则，并铭记《公约》第五章是对于《公约》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的一章，

强调在资产追回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根据《公约》的规定追查、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并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返还资产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援助措施，

注意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和致力于提高各国有效实施《公约》的能力的类似举措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在这些举措中为改进资产追回程序提出的建议，以及洛桑进程中产生的关于高效追回被盗资产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

又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缔约国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7/1 号决议，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拟订了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²⁸目的是加强《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有效实施，

还注意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进行的题为“排除在谈判之外：外国贿赂案件中的和解及其对资产追回的影响”的研究，该研究突出了利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了结跨国腐败案件的情况及其对资产追回的影响，

²⁶ 见大会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⁸ CAC/COSP/2019/16，附件。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并且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同时铭记加强追回被盗资产并依据《公约》返还来源国将有助于《2030 年议程》的执行。

重申各缔约国的承诺，并决心履行《公约》尤其是第五章规定的义务，即预防、侦查和制止犯罪所得的国内转移和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再次申明一切形式的腐败对各国的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挑战，损害体制、道德观念和司法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预防措施、定罪和执法以及国际合作的规定，对追回资产具有影响；

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3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应当按照《公约》的要求，由主管机关追究实施腐败行为者（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责任并予以起诉，还应当尽一切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的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还回顾 2015 年 11 月 6 日关于促进资产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6/2 号决议，重申应当在不妨碍国内法的情况下自发地分享信息、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迅速返还犯罪所得以及制定便利资产追回的实用准则，

又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⁹其中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返还资产的良好做法，

注意到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管理和处置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包括用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返还被盗资产的国际专家会议，

还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利马和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犯罪所得增加这一持续存在的问题及这种增加对各国可持续发展、法治和安全构成的危险，

认识到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仍然面临着各种挑战，原因主要在于法律制度的差异、对《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无定罪没收等机制的实施有限、多法域侦查和起诉的复杂性、不熟悉其他缔

²⁹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约国的司法协助程序，以及在查明和揭露腐败所得的流向方面存在困难，

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决议，其中特别注意到，很大一部分腐败所得，包括来自跨国贿赂和《公约》所确立其他罪行的腐败所得，尚未归还请求缔约国、原合法所有人和犯罪受害人，认识到，自 2014 年题为“数量少，差距大：关于追回被盗资产的严峻现实”的研究报告完成以来，已经开展了进一步工作，以加强追回资产，并欢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最近为更新和收集追回资产案件的相关数据而开展的举措，

回顾第 7/1 号决议，其中强调各国需要根据国内法律，确保有适当机制在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以便在将来返还资产，并且在适当情况下可通过无定罪程序追回所查明的犯罪所得，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实际困难，

注意到根据《公约》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包括和解，在某些情况下提高了执法行动的效力，并铭记此类解决的应用应当符合《公约》，以有效打击腐败并加强所有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犯罪所得追回和国际合作，

注意到国际投资的积极作用以及在这方面尽量减少腐败和转移犯罪所得的机会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一些缔约国越来越多地采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包括和解办法，根据《公约》和国内法没收并返还犯罪所得，以了结跨国腐败案件，并铭记需要适当考虑受影响缔约国的利益，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改进国际合作，包括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信息共享，可有助于在这些缔约国更有效地打击腐败，

回顾第 6/3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在实用指南中或以便利其他国家使用的形式广泛提供信息，介绍本国法律框架和程序，包括在和解及替代法律机制中使用的法律框架和程序，并鼓励缔约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所冻结、扣押、没收和追回的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方面交流经验并积累知识，在必要情况下查明良好做法，

1. 促请所有缔约国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⁷ 相互合作以追回国内外的犯罪所得，并表示坚决承诺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确保返还所没收的资产；

2. 促请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所列的资产追回措施；

3. 还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增进公共财政（包括追回的和返还的资产）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4. 鼓励缔约国酌情并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考虑为适当的公职人员建立有效的财务披露制度，并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允许本国主管当局根据国内法的要求，在必要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些信息，以调查、索要和追回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所得，以促进资产追回；

5. 强调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应得到充分尊重，特别是在归还、处置和使用没收财产期间和之后，并鼓励缔约国酌情特别考虑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五款逐案缔结关于归还和最终处置没收财产的协定或共同接受的安排，并鼓励缔约国适当考虑商定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措施，同时认识到依照第四条，缔约国不能单方面强制实行条款；

6. 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章，确保本国具备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以起诉腐败、查明非法获得和转移从腐败而来的犯罪所得的活动、请求并提供包括司法协助在内的国际司法合作，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有定罪没收和适当情况下以国内法为依据的无定罪没收——用没收手段追回查明的腐败所得，根据《公约》各项要求执行外国有定罪命令并酌情执行外国无定罪命令，并且确保此类框架得到执行，还鼓励在这方面进行技术援助；

7. 鼓励缔约国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过程中，考虑利用通过现有从业人员网络进行合作的机会，例如，《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被盜资产追回举措所支持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及其他类似网络，并利用在金融情报部门一级提供的信息；

8.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并根据国内优先事项，在使用归还的资产方面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⁰

9. 吁请缔约国按照国内法和《公约》的规定，对执行资产追回等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

10. 鼓励缔约国酌情根据国内法或行政安排，审议并审查如何以最佳方式规范对追回和返还资产的管理，以便有效地保全和管理这些资产，并继续与有关国家和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各方交流实际经验，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

11. 鼓励所有缔约国参与现有的数据和信息收集工作，并对此提供最大程度的合作，包括填写追回被盜资产举措数据收集调查表和第二审议周期自评清单，还鼓励缔约国自愿公布关于腐败案件中国际资产追回情况的答复，以查明资产追回数量和做法的趋势，增进透明度，并促进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³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2. 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向缔约国提供与实施《公约》第五章有关的信息和知识产品；

(b) 向缔约国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资料，包括关于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资料；向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的下一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并更新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

(c) 继续维护和更新数据库，特别是关于根据《公约》采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包括和解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数据，并定期向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最新数据；

(d) 研究如何根据《公约》利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包括和解，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所提供的相关现有资料，以进一步促进《公约》第五章的有效适用；

(e) 与缔约国协商，除其他外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期间收集的信息，以及专家小组和研究报告收集的信息，继续收集关于各国为追回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的犯罪所得而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信息；

(f) 向缔约国收集关于追回资产的司法程序中最常见挑战的信息，并提供一份分析报告以指导技术援助；

13. 请秘书处酌情加强与国际反腐败学院等专门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为追回资产和返还犯罪所得领域的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制定和实施培训；

14. 请秘书处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考虑组织一次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专家会议、专家特别讨论或专家讨论，讨论国际投资中腐败和犯罪所得转移的存在和程度问题，以期提高对这一领域现有问题的认识，并酌情促进实施《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

15. 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a) 在秘书处协助下，继续收集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信息，并分析有哪些因素影响到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使用的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进行合作；

(b) 向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收集有关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的信息，以及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收益的程序的有关信息；

(c) 在秘书处协助下向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报告关于上述每一事项的研究结果；

16. 促请根据《公约》采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以了结腐败相关案件的缔约国酌情根据国内法律与受影响的缔约国协作，以增进国际合作，增强信息和证据交流及犯罪所得追回，并改进对腐败犯罪的起诉；

17. 吁请根据《公约》采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返还和处置资产；

18. 吁请缔约国注意依照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该决议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着手查明在确认腐败受害人和赔偿范围方面的最佳做法，在此鼓励缔约国提供关于确认和赔偿腐败受害者的现行法律和做法的资料；

19. 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查明最佳做法并制定及时主动分享信息的指导方针；

20. 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解释“犯罪所得”等术语，并根据国内法以符合《公约》宗旨的方式解释“赔偿犯罪受害人”，以加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

21. 注意到《公约》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返还或者处分没收的财产之前，扣除为此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并促请缔约国铭记返还或处置非法获得的资产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请求国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将此种费用免除或降至最低；

22. 欣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成果，并请工作组制定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便在 2020-2021 年期间继续其分析工作，并将所要讨论的具体议程项目指定为每届会议的主要议题；

23.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为其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24.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10 号决议

对腐败的衡量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正义，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¹该《公约》是最全面、最具普遍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反腐败文书，并确认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推动其得到全面和有效实施，

回顾《公约》第六十一条，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在同专家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域内腐败方面的趋势以及腐败犯罪实施的环境；为尽可能拟订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而发展和共享统计数字、有关腐败的分析性专门知识和资料，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的资料；并且对其反腐败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评估其效力和效率，

还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款，其中规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设立的补充审查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

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范围内进行的国别审议注意到加强关于调查、起诉和定罪的统计数据的重要性，例如通过本国的犯罪登记或其他机制作此加强，

还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不具约束力，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²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即创建建设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及其具体目标 16.5，即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并确认衡量腐败也有助于为可持续发展作出努力，

强调应根据《公约》第四条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注意到为了对腐败进行基于经验的衡量，《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是根据经验证据对犯罪进行数据分类的国际统计标准，为系统地编制和比较跨机构和法域的统计数据提供了一个联合国相关机构认可的、独立于国家法律具体情况的框架，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号，第 42146 号。

³² 第 70/1 号决议。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4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欢迎统计委员会核可《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该《国际分类》的保管人，

提及大会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3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其中大会将指标 16.5.1 定义为过去 12 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向公职人员行贿或被这些公职人员索贿的人所占比例，将指标 16.5.2 定义为过去 12 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向公职人员行贿或被这些公职人员索贿的公司所占比例，

考虑到大会第 71/313 号决议除其他外强调，来自国家统计系统的官方统计数字和数据构成上述全球指标框架所需的基础，并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秘书处，包括区域委员会、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双边和区域供资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加强数据收集和统计能力建设，包括有助于加强国家统计局之间协调的能力建设，

认为通过全面、循证和多方面努力发现和衡量与腐败有关的趋势改进对腐败的衡量能加深对这一现象的理解，有助于查明有腐败风险的领域、程序或职位，还有助于设计和执行循证反腐败战略和政策，并为按照《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宗旨推进法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带来附加值，

确认以客观方法和可靠数据来源为基础制定衡量腐败的国际统计框架的重要性，认识到借鉴一系列办法和指标有助于更全面地评估腐败，

还确认这种努力对于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而依请求帮助缔约国努力衡量本国法域内的腐败现象也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出版的《腐败调研手册：通过抽样调查衡量贿赂和其他形式腐败的方法准则》，该手册为实施家庭和企业调研以开展腐败问题科学研究提供了业务和方法上的指导，

确认缔约国在对家庭和企业进行腐败调研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进行此类调研，并鼓励缔约国酌情加强对相关数据的收集，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统计委员会协调，并与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商，继续就确定和完善腐败衡量问题的方法进行专家级协商，以便就全面、科学合理和客观的框架制定建议，目的是根据《公约》的要求，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衡量腐败，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

2. 认识到这一工作应包括广泛的数据来源，包括关于对腐败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的行政统计数据、从家庭和企业调研中获得的关于

腐败发生情况的经验数据以及腐败风险和脆弱性指标，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情况，因为根本目的是促进打击腐败；

3. 吁请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并根据本国法律建立和管理关于腐败的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储存库，其中涵盖对法人和自然人责任的调查、起诉、定罪和非审判解决，包括跨国案件，并经常以极低价或免费的方式向公众提供此类资料；

4. 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铭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汇总可在国际一级进行比较的犯罪数据；

5. 鼓励缔约国考虑按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调研手册：通过抽样调查衡量贿赂和其他形式腐败的方法准则》中提出的标准化方法，对腐败经历进行高质量抽样调查，并自愿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在其附属机构的相关会议上分享这些努力的结果；

6.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与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制定衡量腐败的方法和指标；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方法论工作，以改进为侦查和衡量腐败而采取的全面、循证的多方面行动，且不重复现有的努力，并依请求，向有意对腐败问题进行调查和研究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8. 鼓励缔约国自愿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分享信息，说明本国如何利用通过自身选择应用的腐败衡量方法产生的信息加强打击腐败的政策、法律办法或制度办法；

9.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11 号决议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0 日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的第 7/7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相关报告，³³

还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的第 6/9 号决议，

³³ CAC/COSP/2019/8 和 CAC/COSP/2019/8/Corr.1。

重申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的问题和威胁，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正义，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而且腐败会加剧贫困和不平等，

强调各缔约国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⁴的努力相辅相成，有助于各国努力执行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回顾其中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决议，关切腐败可能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并确认腐败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到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

强调打击腐败应是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定的背景特征，需要进行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反腐败改革以及因地制宜的技术援助，

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仍须作出更大努力以实现《公约》的有效实施，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行政能力较小，资源有限，但负有与《公约》所有缔约国同样的法律义务，

强调预防和消除公共机构和公共部门中的腐败行为以建设廉正的重要性，

注意到虽然实施《公约》是缔约国的责任，但促进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预防腐败是参与反腐败斗争的社会各界共同承担的责任，因为腐败不仅影响各国政府，而且还可能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阻碍经济增长、损害消费者和企业、扭曲竞争并带来严重的健康、安全、法律和社会风险，并强调，如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5 号决议着重指出的，缔约国必须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加大努力，预防和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

强调需要在海洋和陆地资源管理方面改进反腐败框架并加强治理制度，以保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人民的生计，增强和建设这些国家抵御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包容性复原力，

认可毛里求斯反腐败独立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设立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反腐败研究平台，目的是研究和分享这些国家特有的最佳做法，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³⁵该文件对太平洋岛国具有重要意义，

认可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 2018 年在 2014 年《太平洋区域主义框架》和“蓝色太平洋”倡议的背景下通过的与太平洋相关的《区域安全问题博埃宣言》，

欢迎联合国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下开展的工作，该项目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的结果，可作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在反腐败问题上协作的典范，

认识到区域伙伴关系和国际伙伴关系的重要作用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协作学习的切实意义，

1. 欢迎萨摩亚于 2018 年 4 月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⁴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吁请《公约》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更为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尽一切努力落实审议后提出的建议；

3. 促请缔约国和包括发展伙伴在内的有关捐助方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实施《公约》，包括其中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各个方面；

4. 还促请缔约国和有关捐助方，包括发展伙伴，依请求，并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区域机构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协助下，通过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满足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或经由各种区域平台交流的进度报告查明的需要，从而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行反腐败改革；

5. 促请具有适用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的相关专门知识的缔约国和感兴趣的捐助方依请求，通过现有和未来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享其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6.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相互交流其在《公约》实施方面特有的信息、研究、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 促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及区域机构的支持下，加强反腐败框架，作为加强海洋和陆地资源管理领域善政的步骤的一部分，目的是加强和建设这些国家抵御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包容性能力；

8.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努力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增进廉正，防止和消除腐败，并邀请其他缔约国和感兴趣的捐助方依请求支

³⁵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其他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及区域机构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协助下作此支持；

9. 促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私营部门、青年和媒体，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使公众加深认识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和构成的威胁；

10.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全社会办法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广泛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反腐败战略和政策；

11. 促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区域一级促进实施《公约》，包括为此加强与诸如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等区域机制合作，以便制定与太平洋论坛领导人在《区域安全问题博埃宣言》下所作承诺相一致的太平洋反腐败愿景；

12. 请秘书处向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13.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考虑秘书处关于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14. 确认在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7/7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促请缔约国继续依请求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支持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重点的技术援助努力，包括协助批准或加入《公约》，以及重在实现各项立法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以有效实施《公约》的技术援助努力；

15.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12 号决议

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再次对腐败造成严重的问题和威胁表示关切，

还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⁶的宗旨和在这方面的作用，正如《公约》第一条第(二)项所述，《公约》的宗旨之一是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回顾《公约》序言部分第二段，其中缔约国表示关注腐败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联系，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并回顾《公约》序言部分第五段，其中缔约国表示确信需要为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采取综合性的、多学科的办法，

重申缔约国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其中吁请缔约国将《公约》作为一种框架，用于制定有针对性的反腐败保障措施，包括在特定脆弱领域制定措施，

注意到目前对影响环境的犯罪造成的代价进行的研究，³⁷

关切地注意到腐败会对影响环境的犯罪起到的作用，这可能构成各种犯罪活动越来越重要的牟利来源，

关切洗钱可被用来掩盖和（或）隐藏非法所得的来源，为影响环境的犯罪提供便利，并且能够滋生涉面更广的犯罪，

强调各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努力相辅相成，且有助于各国努力落实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回顾《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强调腐败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体的全球现象，必须开展国际合作，采用多学科综合办法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为此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并在这方面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2 号决议以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预防和打击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的说明，³⁸

注意到缔约国遇到的障碍和国际挑战对更高效和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合作产生了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⁹会员国在其第 9 段(e)项中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严重犯罪问题，方法是加强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旨在除其他外对付与此类犯罪有关联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洗钱的执法努力，还回顾《多哈宣言》第 10 段(e)项，其中会员国承诺提高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任，方法是预防腐败和促进尊重人权，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所有部门的专业能力和监督，从而确保理解和回应所有个人的需要和权利，

³⁷ 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严重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了解状况》（2018 年，内罗毕）；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战略报告：环境、和平与安全——多种威胁汇合》（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贩运保护物种的行为》（2016 年，维也纳）；以及世界银行的出版物。

³⁸ [CAC/COSP/2019/13](#)。

³⁹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重申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并应自由充分行使这一主权，

关注腐败行径助长持续使用伪造或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证书、或欺诈性使用正本许可证和证书的行为，这种行为的目的是掩盖对非法获得的自然资源或非法贩运的废物进行买卖，或洗白此类非法获得的自然资源或非法贩运的废物，

承认缔约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还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出的重要贡献，即制定技术援助方案，旨在或有助于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包括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编写关于处理野生生物、木材和渔业部门腐败问题的资源指南，其中侧重于倡导适当的廉正政策，以及评估和缓减价值链各环节中的腐败风险，

重申尽管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腐败不仅影响各国政府，而且对私营部门也有着重大影响，会阻碍经济增长，扭曲竞争，并且造成重大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同时指出倡导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预防腐败是缔约国的责任，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参与其中，

回顾《公约》第十二条，该条承认需要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包括为此防止滥用对私营实体的管理程序，包括公共机关对商业活动给予补贴和颁发许可证的程序，

在这方面强调，在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时，政府间组织作出了贡献，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应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1. 申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⁶是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以及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工具，也是相关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在这方面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3. 还敦促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实施《公约》，并确保遵守《公约》条款，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公约》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并根据《公约》追回和返还影响环境的犯罪所得；

4. 又敦促缔约国按照《公约》的条款加强适用《公约》，以便有效预防、调查和起诉根据《公约》确立的腐败犯罪，包括在腐败犯罪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情况下采取上述行动，以及根据《公约》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并考虑按照《公约》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采取措施将此类腐败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对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未遂进行刑事定罪；

5. 吁请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现有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利用与洗钱、腐败、欺诈、敲诈勒索和金融犯罪有关的法律，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

6. 又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加强反腐败框架，促进合乎道德的做法、廉正和透明，并努力防止利益冲突，以便防止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

7. 还吁请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确保整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包括为此促进海关和边境管制部门的廉正；

8. 认识到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十三条和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预防腐败工作，使公众更深入地认识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存在、根源及其构成的挑战的严重性，并鼓励缔约国加强这方面的能力；

9. 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公约》第三章特别是第二十六条，追究实施腐败罪行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责任；

10. 还敦促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章，加强这方面的刑事事项合作，并在侦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11. 表示关切可能源自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犯罪所得资金流动和洗钱行为，敦促缔约国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包括为此使用金融调查手段，以及努力消除将犯罪所得转移到国外的诱因，并根据《公约》第五章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措施，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12. 鼓励缔约国特别铭记《公约》第八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依照本国法律，考虑酌情建立和发展保密投诉制度、检举人保护方案，包括受保护的举报制度，以及有效的证人保护措施，并增进人们对这类措施的认识；

13.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工作制定旨在或有助于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技术援助方案；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缔约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对本决议范围内确定的专题进行科学研究，并向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报告；

15. 鼓励缔约国酌情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评估和减轻价值链上的腐败风险，以预防和打击《公约》所涵盖的犯罪，

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在这方面向缔约国提供支持；

1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面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布了关于处理野生生物、木材和渔业部门腐败问题的资源指南，其中侧重评估和缓减价值链各环节中的腐败风险，鼓励缔约国使用这些工具，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继续制定类似指南，指导处理其他经济部门与自然资源和废物管理有关的腐败问题；

17. 请缔约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决议所载问题的信息，以便确定适当的技术援助需要，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考虑该办公室是否可能及如何协助收集相关适当信息，了解努力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体制政策和方案的相关动态；

18. 还请缔约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享本国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的法律和判例法，以便通过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进一步传播，并用于能力建设培训；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伙伴和捐助方合作，并与缔约国密切协商，继续为各国政府制定技术援助方案、研究、研究报告、培训材料、指南和工具，并传播信息和良好做法，以帮助为今后可能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采取的措施提供依据；

20. 欢迎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制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在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所做的工作；

21.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联合会其他成员进行合作，并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以及数据和分析，以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行为；

22. 请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13 号决议

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机构效力、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深信全面、平衡和多元的做法对于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⁰是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为实施《公约》及时、充分、有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长期提供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十分重要，包括为此有针对性地对参与执行反腐败措施的缔约国机构进行能力建设，

铭记通过促进和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有效实施《公约》是所有缔约国的责任，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广泛参与将使这些努力更加高效和有成效，

重申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对包括刑事不法行为在内的不当行为追责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维护廉正和提倡拒腐风气的必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 1977 年 10 月在利马和 2007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九次和第十九次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审计规则指南的利马宣言》⁴¹和《关于最高审计机关独立性的墨西哥宣言》，⁴²以及联合国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其中为这两个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强调指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廉正、问责、透明度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及有效利用公共资源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在这方面回顾必须依据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保护和维护并加强这些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使之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能并且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

重申《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通过公布该条所述相关信息等办法，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成功做法方面的信息，同国际组织和机制及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¹ 获得 1977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在利马举行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九次会议通过。

⁴² 获得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并利用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来预防和打击腐败，

回顾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9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8 号决议，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³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重要性，该目标旨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认识到除其他因素外，实施《公约》、履行缔约国作出的其他反腐败承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能因有效利用新的技术发展而受益，

确认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专门机构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会议，该会议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审计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举办，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6/7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防腐败”的第 6/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重申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第 5/5 号决议，

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鼓励青年对预防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做出贡献，

1. 鼓励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其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这对其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并根据国内法酌情执行促进最高审计机关根据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原则和标准有效运作的政策，特别是在确保妥善管理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方面以及公共采购等领域；

2. 敦促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⁰ 第九条第二款，在遵守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酌情采取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采用由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构成的制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对于定期或在需要时审查适用的财务和会计框架和程序以确定其在打击腐败的斗争中的成效，最高审计机关发挥着重要作用；

3. 还敦促缔约国确保被审计实体对审计报告的结果作出回应、落实最高审计机关的建议并采取包括刑事诉讼在内的适当改正行动，以确保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期加强反腐败斗争，造福社会；

⁴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4.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酌情让最高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单位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国别审议，特别是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实施情况审议的相关工作，包括酌情参与国别访问；

5. 还鼓励缔约国在最高审计机关适用行为守则以促进廉正和诚实，并考虑酌情并根据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使其行为守则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颁布的《道德守则》保持一致，以促进遵守最高职业道德标准并防止利益冲突；

6. 认识到必须制定、实施或保持有效的反腐败政策，这些政策应促进社会参与，并反映其法域内的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并注意到增加对最高审计机关、反腐败机构、政府机构和公共机构整体的信任在这些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7. 鼓励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适当尊重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建立和加强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审计机关之间的关系，并鼓励国家立法机关了解最高审计机关的调查结果以在行使议会职能时予以考虑，以确保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造福社会；

8. 吁请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加强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构之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与合作，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毫不拖延地给予彼此司法协助，并采取有意义的步骤促进有效合作和消除障碍；

9. 鼓励缔约国在适用时根据其法律制度酌情改进反腐败机构、最高审计机关和在反腐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出于协商目的进行交流，并考虑定期发表关于公共行政腐败风险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反腐败机构和最高审计机关的调查结果；

10. 请缔约国进一步分享其确保妥善管理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的经验并交流关于其最高审计机关在这方面的作用的信息，也为此利用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11. 鼓励缔约国酌情并与其国内法律框架保持一致，并铭记有必要保护他人的名誉权、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寻求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加强《公约》的实施，提高公众认识，促进在公共采购、公共财政管理及资产和利益披露等领域的透明度和公共报告，以期促进举报和侦查腐败行为并支持对腐败相关罪行的刑事起诉；

12. 又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腐败相关危险的认识，包括为此对年轻人开展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学术界等公共部门以外的有关个人和团体接触；

13. 还鼓励缔约国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继续努力，促使社会参与制定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战略、工具和方案；

14. 请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将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作为一个议题，供今后的会议讨论；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在可以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本决议的有关规定；

16.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14 号决议

推广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方面发挥作用的良好做法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腐败是影响全人类的重大挑战，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腐败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⁴《公约》的宗旨之一是推广和加强更高效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回顾缔约国会议以往各项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这些决议中强调指出，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采取一种跨学科的综合办法，包括建立监管框架和有权限和能力在各级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强有力的独立机构，

着重指出腐败严重危害各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⁵的努力，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表示赞赏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支持实施《公约》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为此颁布关于预防措施、定罪和执法、国际合作、资产追回、技术援助和国家间信息交流等方面的适当立法，以及确保酌情进行有效审查或监督，以防止和打击各级腐败，

注意到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可以通过立法以外的各种方式来表达，例如制定关于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工作以及立法者在公共领域活动的内部程序，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强调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对于加强有效打击腐败的能力和相互合作的重要性，

1. 敦促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⁴ 规定的相关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支持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发挥作用并加强其能力以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在它们负有审查或监督任务的领域；

2. 鼓励缔约国确定和执行对于实施《公约》和处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相关建议可能必不可少的任何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

3. 又鼓励缔约国加强议会间对话与合作，包括酌情与各国议会联盟和类似组织协调，促进交流与反腐败方面的立法、审查和监督控制有关的良好做法，并考虑在国内法中实施这些良好做法；

4. 还鼓励缔约国认识到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实施《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有效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和防止与腐败有关的洗钱，包括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行使预算监督、将腐败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和根据《公约》第五章为资产追回进程提供便利；

5. 请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公约》实施方面的作用作为一个专题列入其第十二次会议议程，并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和类似组织参加关于这一专题的专题小组讨论；

6. 鼓励缔约国在定于 2021 年召开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框架内处理加强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方面的作用问题，同时适当尊重立法机关的独立性；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可用的情况下，根据缔约国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编写有关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作用的良好做法简编，以促进议会机构之间交流良好做法和国家经验；

8.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请秘书处在 2021 年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上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C. 决定

4. 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第 8/1 号决定

延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其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该决议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基本基础文件，

还重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特别是职权范围第二章所述该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注意到第二周期期间出现的延迟以及完成该周期所需的估计时间，

注意到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第 47 段，并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应确定审议的阶段和周期，并确定每个周期的期限：

(a) 决定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三年，直到 2024 年 6 月，以便该周期的国别审议得以完成；

(b) 吁请各缔约国加快完成第二周期。